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3)

- (1)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大觀中路492號圖書館大樓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6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
6.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8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9.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10. 責任聲明	9
11. 一般資料	10
12.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大觀中路492號圖書館大樓9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0至24頁所載大會通告內所列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ina Foreign Education」	指	China Foreign Education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賀惠芬女士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賀惠山先生、周蘭慶女士、賀惠芬女士、賀惠芳女士 [#])以及彼等控制的公司股東(即Zhihui Guang、China Foreign Education、Fangyuan Education及Good Booming)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釋 義

「Fangyua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指	Fangyua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賀惠芳女士#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20%之額外股份的權力
「Good Booming」	指	Good Boomi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賀惠山先生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嶺南教育」	指	廣州嶺南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控制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指	廣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一所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民辦教育機構，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嶺南教育全資擁有
「嶺南中英文幼兒園」	指	廣州市天河區嶺南中英文幼兒園，一所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民辦幼兒園

釋 義

「嶺南中英文學校」	指	廣州市天河區嶺南中英文學校，一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民辦學校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指	廣東嶺南現代技師學院，一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民辦教育機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廣東省人民政府及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批准由高級技工學校升格為技師學院，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嶺南教育全資擁有
「嶺南外商獨資企業」	指	廣東和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對中國的提述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10%之股份的權力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同文教育」	指	廣州同文教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Zhihui Guang」	指	Zhihui Gua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賀惠山先生及周蘭慶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為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附註：

賀惠芳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逝世，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中國法律（如適用），其於相關實體的股權待轉讓並在進行繼承安排中。

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之間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標有「*」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或實體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SOUTH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3)

執行董事：

賀惠山先生(主席)

賀惠芬女士(行政總裁)

勞漢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潘先生

葉哲璋先生

馬樹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大觀中路49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8港仙，合共約為58.08百萬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股息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中分派。

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有關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及於退任的會議繼續出任董事，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將毋須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的指定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輪值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僅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需要）任何意欲退任而不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將為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當中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者，倘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的人士。

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賀惠芬女士及葉哲瑋先生的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彼等須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葉哲瑋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葉哲瑋先生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及審閱葉哲瑋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確認葉哲瑋先生保持獨立於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經參考載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的時間及貢獻及葉哲瑋先生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賀惠芬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葉哲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作出的建議，認為葉哲瑋先生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屬獨立性質，並將繼續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幫助董事會實現高效及有效功能及多元化。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性質，並認為彼須應選連任。為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的議案放棄表決權。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對本公司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新股份時更具靈活彈性且有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第5(A)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33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66,8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計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的20%為上限，惟有關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6.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第5(B)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藉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33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3,4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此外，為釐定股東享有本公司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集團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集團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vedugroup.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9.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上市規則第13.39(4)條亦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通過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11.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及附錄二（購回授權說明函件）所載附加資料。

1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惠山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此外，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候選董事

執行董事

賀惠芬女士

賀惠芬女士，56歲，本公司控股股東。彼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賀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賀女士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賀女士亦為Lingnan Education BVI、華南職業教育香港、廣東和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嶺南教育、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董事。賀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賀惠山先生的胞妹及控股股東周蘭慶女士的小姑子。賀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

賀女士在教育方面擁有逾26年的經驗。下表載列其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學校／公司	職位	職責
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今	嶺南教育	歷任及／或兼任總裁及董事	整體營運及管理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	嶺南中英文學校	監事	就重大決策提供建議
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今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	協助董事會主席管理業務並參與重大決策程序
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今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董事會主席兼董事	作出重大決策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今	廣州嶺南同文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同文投資」)	董事會主席	整體管理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今	華南師範大學附屬外國語學校 (「外國語學校」)	學校理事會理事長	負責學校理事會事務

期間	學校／公司	職位	職責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今	廣州同文教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同文教育」)	法定代表	投資合作的整體管理

賀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於中國廣東省廣州的華南工學院(現稱華南理工大學)修取工業管理工程學文憑。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賀女士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州市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一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廣州市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廣東國際商會第六屆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廣東省女企業家協會第六屆理事會副會長，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廣東省婦女兒童基金會第二屆理事會副會長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廣州市黨外知識分子聯誼會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賀女士於二零一八年擔任中國婦女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

賀女士於二零零九年獲中國經濟女性發展論壇組委會及另外四個社會組織授予2009中國經濟女性成就人物，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獲中國女企業家協會授予傑出創業女性的稱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廣東省女企業家協會授予南粵女企業家慈善奉獻金獎，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廣東省女企業家協會授予廣東省優秀女企業家的稱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廣東省總工會授予南粵建功立業女能手的稱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廣東省女企業家協會授予十佳自主創業獎，於二零

一六年二月獲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授予全國三八紅旗手的稱號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廣州工業經濟聯合會、廣州市企業聯合會及廣州市企業家協會授予廣州創業30年功勳企業家的稱號。

賀惠芬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賀惠芬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賀惠芬女士有權每年收取人民幣869,280元的薪金、酌定花紅及福利。賀惠芬女士擔任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工作表現、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可資比較職位的現行市場水平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進行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賀惠芬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賀惠芬女士於19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4.24%）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即由China Foreign Education持有的190,000,000股股份，而China Foreign Education由賀惠芬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賀惠芬女士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哲璋先生

葉哲璋先生（前稱葉士穎先生），58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葉先生在法律、投資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3年的經驗。葉先生現為廣福國際法律事務所的副主任。彼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Trinity Financial Services Inc（現稱Metro Direction Financial Inc）投資長，及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

一二年七月為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PE:2851) 的投資長。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兼任中國文化大學講師、教授證券交易法課程。

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取得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授予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機構融資)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資產管理)，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授予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證券)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高級從業員資格證書(資產管理)。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畢業於台灣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取得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台灣校友會監事。

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期滿後可再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葉先生有權每年收取人民幣180,000元的固定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表現、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葉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334,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即1,334,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合共133,4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惟仍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在前文所述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購回目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就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的方式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往12個月各月直至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1.3500	0.9300
五月	1.4700	1.2300
六月	1.4800	1.1300
七月	1.4000	0.6600
八月	0.7600	0.4600
九月	0.7000	0.5400
十月	0.5900	0.4050
十一月	0.4850	0.3850
十二月	0.4500	0.350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4100	0.2750
二月	0.3800	0.2800
三月	0.3800	0.3000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800	0.3500

6.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彼等承諾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不會將其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將遵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要求保存的股權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於本公司5%或更多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賀惠山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0,000,000	46.48%	51.64%
周蘭慶女士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0,000,000	42.73%	47.48%
	配偶權益	50,000,000	3.75%	4.16%
Zihui Guang ¹	實益擁有人	570,000,000	42.73%	47.48%
China Foreign Education ²	實益擁有人	190,000,000	14.24%	15.83%
賀惠芬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0,000,000	14.24%	15.83%
韓利慶先生 ²	配偶權益	190,000,000	14.24%	15.83%
Fangyuan Education ³	實益擁有人	190,000,000	14.24%	15.83%
賀惠芳女士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0,000,000	14.24%	15.83%
杜文宇先生 ³	配偶權益	190,000,000	14.24%	15.83%

附註：

1. Zhihui Guang分別由賀惠山先生及周蘭慶女士擁有51%及49%。周蘭慶女士為賀惠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惠山先生及周蘭慶女士均被視為於Zhihui Guang所持的股份（即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賀惠山先生為Good Booming的唯一股東。周蘭慶女士為賀惠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惠山先生及周蘭慶女士均被視為於Good Booming所持的股份（即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賀惠芬女士為China Foreign Education的唯一股東。韓利慶先生為賀惠芬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惠芬女士及韓利慶先生均被視為於China Foreign Education所持的股份（即1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賀惠芳女士為Fangyuan Education的唯一股東。杜文宇先生為賀惠芳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惠芳女士及杜文宇先生均被視為於Fangyuan Education所持的股份（即1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賀惠芳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逝世，其於Fangyuan Education的股權待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辦理轉讓。

倘董事悉數行使權力購回根據購回授權擬授出的股份，則Zhihui Guang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1.64%。因此，Zhihui Guang（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本公司無意購回股份，以導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進行之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SOUTH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3)

茲通告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大觀中路492號圖書館大樓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8港仙。
3. (a) 重選賀惠芬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葉哲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要求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要求、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授予董事且現行有效的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C) 「動議待本會議召開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會議召開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會議召開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惠山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大觀中路49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

中心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資格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如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每一名就此受委派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必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5.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與上述期間及日期相同。
6. 為釐定股東享有本公司的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集團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集團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7. 如屬任何附投票權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的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的次序。
8. 一份載有上述通告第2至第5項決議案的通函將會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9. 本通告中文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賀惠山先生、賀惠芬女士及勞漢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潘先生、葉哲璋先生及馬樹超先生。